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44號

聲 請 人 米食家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淑娜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定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本票原本1紙。

(二)陳報提示日為何？

(三)陳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